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8层101-0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10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468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04 (2009. 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8日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4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D1808152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23日	受权官员 闫洪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 引用如下的对比文件:

[2] D1: CN106255213A

[3] 2.2 新颖性 (PCT条约第33条 (2)) 和创造性 (PCT条约第33条 (3))

[4] 1) D1公开了一种配置时域调度单元的方法及基站,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05]-[0128]段):基站确定所述时域调度单元的时间长度(相当于“高层信令”),所述时域调度单元包括下行链路、保护时隙以及上行链路,且所述时域调度单元的时间长度为 $2n*5m$ 毫秒, m 和 n 为整数;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所述时域调度单元传输的信息,所述时域调度单元传输的信息包括上行信息和/或下行信息;根据所述时域调度单元传输的信息设置所述时域调度单元中的下行链路、保护时隙以及上行链路的长度(相当于“固定上行的时间资源和固定下行的时间资源”)。在UL时,时域调度单元传输的信息包括上行数据时,UL包含上行数据或随机接入前导码(相当于“向基站发送随机接入前导”)。

[5] 权利要求1和D1的区别特征是:(1)周期还被配置为灵活时间资源。(2)接收来自基站的广播消息,其用于指示随机接入配置。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

[6] 对于上述区别(1),通过向基站发送只是周期的消息来确定时间资源的分配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对于上述区别(2),通过广播消息指示随机接入配置,再发送随机接入前导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7] 2) 权利要求7是和权利要求1配合使用的方法,基于权利要求1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7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8] 3) 权利要求11、17分别对应于权利要求1、7,通过功能模块实现对应的方法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1、17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9] 4) 从属权利要求2-6、8-10、12-16、18-20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6、8-10、12-16、18-20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10] 5) 权利要求21和22分别保护一种通信装置和计算机存储介质,基于权利要求1-10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21和22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11] 2.3 工业实用性 (PCT条约第33条 (4))

[12] 权利要求1-22具备工业实用性。